

最终用户许可及维护协议

订阅版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签订：

卡第那思软件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普陀区礼泉路 689 弄 80 号

—— 以下称“许可方” ——

与

公司名称 / Company

地址 / Street

城市、邮编 / City / Postcode

国家 / Country

—— 以下称“被许可方” ——

许可方与被许可方以下合称“双方”，单独称“一方”。

CADENAS 报价编号 / 日期

订单编号 / Order #

订单日期 / Order date

被许可方根据上述报价所订购之许可，均应依照以下条件获得授权并受其约束。

第一条 前言

1.1 CADENAS GmbH 系软件 ENTERPRISE 3Dfindit、PARTsolutions、eCATALOG 3Dfindit、ERP solutions、PDM solutions 及其他全部 CADENAS 软件产品之专有著作权、许可权及营销权的合法权利人。

1.2 若 CADENAS 软件产品中包含第三程序或其组成部分，CADENAS 有权依据其与相关制造商签订之协议对该等内容进行合法使用。上述情形尤其适用于 CAD、PLM 及 ERP 系统接口；该等接口亦可能由第三方用户为许可方开发。

1.3 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协议约定，尤其包括许可方应承担之义务以及被许可方对软件之使用权，自双方签署本协议之日起生效。被许可方安装相关软件系其行使使用权的具体方式，不影响本协议的生效时间。

第二条 协议内容

2.1 协议标的

2.1.1 本许可协议之标的，为许可方在订阅期限内（即本协议有效期内）向被许可方授予以下内容之使用权：计算机程序、程序说明、使用说明以及所有其他相关书面资料（以下合称“许可材料”），并在协议期限内提供相应的软件维护服务。前述许可材料以下统称为“软件”。

2.1.2 许可材料之质量标准，以双方签约时所确定之性能说明为准。许可方特别提示：根据现有技术水平，尚无法保证计算机软件在所有应用场景及组合环境下均可完全无错误运行。因此，本协议之标的仅限于具备程序说明及使用说明中所载明功能之软件。

2.1.3 软件许可始终与特定硬件的 Host ID 相对应并绑定。

2.1.4 严禁将软件，尤其是其中所含数据（例如 3D 模型），用于机器学习、神经网络模型训练或类似用途，包括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特别地，未经许可方事先明确书面同意，禁止将软

件及/或相关数据用于训练、优化或改进能够独立执行通常需由人类智能完成之任务的机器系统。

2.1.5 就前款所述用途的使用，双方须另行签订单独协议。若被许可方未经单独协议擅自使用，则 CADENAS 有权按每一项独立侵权行为主张 20,000.00 欧元 的违约金，并就每使用一个数据模型（例如一个 CAD 文件）另行主张 500 欧元。

2.1.6 除违约金外，CADENAS 保留就违反前述规定所造成之实际损失另行主张赔偿的权利。损害赔偿金额应以 CADENAS 通常针对通过机器学习、神经网络训练或生成式/类似 AI 模型训练而授权使用数据库所收取之许可费用为计算基础。

2.1.7 任何违反本许可协议及其所规定之权利、限制或使用条件的行为，或任何试图规避访问限制、进入门槛或许可代码之行为，均构成著作权侵权，并赋予许可方请求损害赔偿之权利。

2.1.8 本协议之许可标的不包括源代码，许可方亦无义务向被许可方交付源代码。

2.2 服务范围

2.2.1 许可方在订阅期限内，以机器可读形式并依照相关文档之规定，向被许可方授予指定软件之非独占使用权，并向被许可方提供电子版文档访问权限。

2.2.2 被许可方对获许可项目之源代码不享有任何权利。所有源代码相关权利均归许可方独占所有。

2.2.3 许可方提供之软件包含防复制系统，以防止软件被复制，或被用于多台计算机，或以超出许可协议约定范围之方式使用。许可方有权根据技术发展升级或调整软件保护机制，而无须事先通知被许可方。

2.2.4 特此提示被许可方：在某些情况下，如欲在不同于原许可处理器之其他处理器上使用软件，可能需要由许可方重新签发新的访问代码。若被许可方拟在原许可处理器之外的其他处理器上使用软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 CADENAS GmbH 或相关分销商申请新的访问代码。

2.2.5 如存在合理疑问，许可方有权在事先通知后，对被许可方是否存在多台计算机上不当使用软件之情况进行核查。

2.2.6 软件亦包含一项保护措施：若订阅于协议期满后未获续订，则软件之使用可能被锁定。

2.2.7 对于 DIN、ISO 等标准，因版权原因，仅以删减后的表格形式提供（通常约涵盖 70% 的标准件范围）。此外，由于相关内容来源于供应商零件目录制造商，其内容可能与标准化机构之原始标准表格不完全一致。

2.2.8 许可方对标准在范围、呈现方式及表现形式等方面的准确性不承担责任。

2.2.9 标准以及交付范围内包含之其他产品数据，不属于软件维护服务或订阅费用之范围；其更新由许可方自行酌情并不定期进行。被许可方无权要求该等数据始终保持最新、完整或准确。

2.3 许可定义及形式

2.3.1 订阅许可类型

(1) Named User (1D) 许可 系授予一名特定用户 (Named User) 的许可，绑定于该用户 ID（例如 Windows 登录账号），并仅限于许可协议报价中所定义并以名称列明的授权地点使用。用户 ID 在首次连接获许可软件时注册完成。许可亦可人工分配给特定用户。活动会话数量不得超过已注册用户数量。

2.3.2 教育用途订阅许可

(1) UNIV 200D 系面向单一地点之一所大学的许可服务器许可，包含 200 名 Named User（地点以许可附件 1 为准并逐一列名），属于校园许可。

2.3.3 目录许可

(1) CATALOG 系用于使用软件并无限复制主目录介质 (DVD) 之许可; 其包括 PARTsolutions 及由许可方提供、用于向终端用户分发的指定导出格式或移动应用解决方案。

第三条 许可授予及协议期限内的使用范围

3.1 许可方在本协议期限内, 向被许可方授予对文档所述软件之非独占、不可转让、受时间及地点限制的使用权 (以下称“许可”)。

3.2 软件仅可在一台计算机或一个工作站上并且仅于一个特定地点使用。被许可方可将许可安装于预定计算机位置或工作站, 并仅在该处使用。

3.3 本协议不构成向被许可方转让软件本身所有权。软件及其源代码之权利始终由许可方保留。许可方保留软件的一切发表权、复制权、编辑权及使用权。

3.4 凡需嵌入并装配本协议项下软件组件之工作站, 均须持有有效的 ENTERPRISE 3Dfindit 或 eCATALOG 3Dfindit 许可。

3.5 除在本协议范围内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相关法律规定所允许之范围内外, 被许可方不得复制软件之机器可读版本或纸质版本。

3.6 仅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 被许可方可对软件进行反编译: (1) 为实现与其他硬件或软件之互操作性确有必要; (2) 被许可方已以书面形式向许可方提出请求; (3) 许可方未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数据和/或信息。

3.7 未经许可方事先书面同意, 被许可方不得:

(1) 向第三方转让软件或相应书面材料, 或向第三方提供软件、材料或使用权, 或在双方未事先约定之地点使用许可; (2) 超出协议约定范围复制、修改、翻译、逆向分析、反编译或反汇编软件; (3) 基于软件创作、复制或传播衍生作品; (4) 为被许可方内部用途而复制、翻译或修改书面材料, 或基于书面材料创作、复制或传播衍生作品, 但因强制性法律规定而必须实施者除外; (5) 将 CAD 模型用于制作超过一个复制件 (工程图以外) 或建立系统性集合, 或在被许可方之 PDM 系统及本协议约定使用范围之外建立新的数据库; (6) 翻译、编辑、整理或以其他方式改编 CAD 模型, 尤其不得制作替代原始数据信息之摘要或简化版本。

3.8 协议期满后, 软件可予卸载。

3.9 被许可方如欲自行或委托他人进行目录发布, 必须持有有效的 eCATALOG 3Dfindit 许可。

第四条 使用限制

4.1 严禁将软件及其中所含数据用于机器学习、神经网络模型训练或类似用途, 包括生成式 AI 模型。凡本许可协议服务说明中未明确包含之人工智能用途, 一律禁止。

4.2 即使被许可方开发了特定用户调整内容, 许可方所享有之一切专有复制权和使用权仍不受影响。该等修改及变更同样受本协议约束, 并受限于本协议项下被许可方之使用范围。获许可产品之源代码始终完整归许可方所有。

4.3 被许可方无权将其依据本协议获得之权利转让给第三方, 亦不得转授使用权或再许可。被许可方仅可将已购买之许可连同一项依第 2.3.1 条第 (1) 项所述之现有许可一并转交给其子公司或供应商企业。

4.4 对于电子产品目录, 如相关数据载体通过 CADENAS 软件创建, 则被许可方应遵守该数据载体上 CADENAS 标识之版权。被许可方并同意许可方可将其公开列为参考客户。

4.5 CADENAS 软件仅可在下列条件下运行于虚拟机 (如 VMware、VirtualPC 等) 中: (1) 软件之使用方式、范围及数量不得超出其授权范围; (2) 不得借助虚拟机规避本协议关于使用权及许可条款之约定; (3) 被许可方尤其不得通过网络或虚拟机方式向未获许可之工作站开放软件访问权限。

4.6 对于本软件中的 Java 部分，同样适用以下规定：若将 Java 的商业功能用于商业或生产用途，则须另行取得 Oracle 的许可。所谓“商业功能”，系指 Oracle 在相关用户手册中明确标识为商业功能之部分。

4.7 如被许可方使用 eCATALOG 3Dfindit 软件套件，且仅持有相应之 eCATALOG 3Dfindit 许可，则不得将所提供软件用于零部件管理（ENTERPRISE 3Dfindit）用途。若需用于该等用途，被许可方应另行向许可方取得相应许可。

4.8 OnPrem Catalog 产品并非供被许可方自身使用，而仅供向第三方（即被许可方客户）分发。若被许可方拟使用其自有 OnPrem Catalog，则须额外购买零部件管理许可（ENTERPRISE 3Dfindit）。

4.9 云端目录（Cloud Catalogs）：某些目录（例如供应商目录及标准件目录）可能不在被许可方所在地本地安装，而由许可方安装、托管并管理于服务器基础设施（“云端”）之上，并由被许可方的安装环境通过在线方式访问。云端基础设施由位于德国和/或依据《通用数据保护条例》（GDPR）具备充分保护水平之国家的第三方运营及管理。许可方可对与使用该等基于服务器之目录相关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对目录内容的搜索、浏览及下载）进行记录和评估，并可将由此产生的信息（包括以汇总或统计形式）与相关目录内容的制造商或提供方共享。访问基于服务器之目录需使用由许可方签发的访问密钥（例如 API 密钥）。被许可方有义务按照现有技术水平，保护该访问密钥免遭未经授权的访问和使用。

第五条 大学许可的特别使用限制

5.1 大学许可项下的被许可方不得将软件中的数据用于任何商业目的。

5.2 大学许可项下之 CAD 模型仅可用于校园内的教学及基础研究。

第六条 报酬与违约责任

6.1 对于每一项违反第 3.1 条至第 5.2 条约定之情形，被许可方应向许可方赔偿相当于推定损失之软件许可费及维护费。

6.2 许可方有权证明其遭受之损失高于前述金额，赔偿不足以弥补许可方损失的，应赔偿许可方实际损失金额；被许可方亦有权证明实际损失低于该金额。

第七条 程序选择与软件安装

7.1 为实现被许可方之预定目的，对软件程序之选择、引入及实施，由被许可方自行负责。

第八条 订阅期间的软件维护

8.1 一般规定

8.1.1 许可方应在订阅期限内根据本协议提供软件维护服务，但前提系相关服务不属于第九条所述质保义务范围。

8.1.2 协议项下维护义务仅适用于交付给被许可方之标准软件的当前版本。若被许可方或第三方未经许可方同意擅自修改软件，许可方有权拒绝提供相关维护服务。

8.1.3 个性化定制内容不属于软件维护范围。

8.1.4 即使被许可方对交付软件作出了修改，许可方仍可协助排除错误；但如该错误系因修改所致，且被许可方无法证明并非其修改引起，则许可方有权向被许可方收取相应服务费用。

8.1.5 仅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许可方有义务排除错误：（1）被许可方已安装当前版本软件或其前一版本；（2）错误可复现；（3）被许可方已依许可协议提供追踪错误所需的信息及文档。

8.1.6 在软件维护范围内，许可方应向被许可方提供所有经批准之原标准软件改进及进一步开发成果，并以新版本及其文档形式交付，前提是被许可方已就相应期间之费用履行付款义务。

8.1.7 若被许可方通过 Helpdesk 报告软件与用户文档中载明的产品规格存在可复现的重大偏差，许可方可自行选择以个别措施或交付新软件版本（Release）的方式纠正该偏差。所谓软件偏差或问题，系指程序运行中的异常，该异常足以在非轻微程度上影响被许可方对软件的经营性使用。

8.2 故障通知与响应

8.2.1 被许可方应通过 Helpdesk 以书面形式通知任何缺陷，并提供足以说明缺陷性质的必要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错误信息、缺陷发生时所使用的数据以及所执行之操作。

8.2.2 若在维护过程中确认该偏差系由于下列原因引起：（1）被许可方或第三方错误安装软件或更新；（2）软件被擅自修改；（3）偏差系被许可方有过错造成；（4）偏差系由不属于许可方维护范围的软件故障所致；则被许可方应按照服务发生时适用之价目表，另行支付相关服务费用。

8.2.3 故障响应时间自许可方收到前述通知之时起算，具体如下：

（1）无法工作 若软件之合理经济性使用已不可能，或受到不可接受之限制，致使被许可方无法工作，许可方应于 1 个工作日内 开始排除错误。

（2）业务关键 若应用程序仅可在高度受限且经济上尚可接受的情况下使用，致使被许可方工作受到重大限制，许可方应于 最迟 3 个工作日内 开始排除错误。

（3）运行能力受限 若应用程序总体上仍可经济性使用，但存在少数例外，则错误排除应由双方事先协商后进行。

（4）一般妨碍 若应用程序可正常使用且结果可正常利用，则错误将于计划维护期间，或在下次更新/发布中作为长期解决方案予以处理。

8.2.4 “工作日”系指许可方注册地不含法定节假日的周一至周五。

8.2.5 若许可方因被许可方对紧急程度之错误分类而发生额外费用，则该等费用应由被许可方承担。

8.3 支持级别与服务方式

8.3.1 对于单独 Named User 许可及 Univ 许可，且运行于非定制化环境中的，许可方通过 Helpdesk 提供一级支持，即在许可方正常工作时间内，对处于维护范围内软件之可复现错误提供支持。

8.3.2 对于定制化环境，许可方仅通过 Helpdesk 向被许可方指定的一名联系人提供二级支持，即在许可方正常工作时间内，就维护协议项下软件之可复现错误提供支持。在此情形下，一级支持由被许可方自行负责。

8.3.3 若承载许可之被许可方硬件发生故障且须更换，许可方应在软件维护范围内重新签发新的许可；如不存在有效之软件维护协议，则许可方无义务免费重新签发新许可。

8.3.4 许可方可通过电子邮件或在线连接方式提供支持，前提是双方已就在线连接作出约定。如存在在线连接，被许可方应允许许可方进行远程访问。许可方原则上建议采用电子邮件或在线连接方式，以便加快错误排除。

8.3.5 在订阅期限内，许可方应在被许可方获许可范围内提供最后一个通常提供的程序版本及相应用户文档。

8.3.6 最新版软件将适配 CAD/PDM/ERP 接口软件之最新程序状态，且仅可与该等最新状态配合运行。相应适配版本应于相关 CAD 产品最新版本普遍可用后 16 周内提供下载。

8.3.7 如客户尚未安装 CAD/PDM/ERP 接口软件之最新程序状态，则上述服务仍将对其已安装版本提供，但原则上仅支持 n-2 版本。部分错误修复可能要求安装软件最新版本；对于较旧

版本，仅在此前提下方可提供修复。提供最新程序版本亦包括依据已购许可数量签发新的许可密钥。

8.4 不属于维护范围的服务

8.4.1 下列服务不属于本协议项下软件维护范围：

（1）因外力冲击造成的损害修复，以及因承载软件运行之硬件故障造成的损害，例如电压波动、断电、第三方干扰等；（2）因安装不正确，尤其因实际安装及运行偏离制造商说明书、操作说明及指南而产生的损害排除；（3）因数据丢失导致之损害及其后果性损害之修复。

8.4.2 如许可方在订阅范围内向被许可方提供更新或升级，则被许可方应负责安装相关软件。

8.4.3 如出现下列任一情形，许可方之履约义务即告免除：（1）被许可方违反许可协议；（2）被许可方未按本许可及维护协议履行付款义务；（3）软件已被客户或第三方修改。

8.4.4 如许可方因劳动争议（尤其是罢工、停工）或因不属于其控制范围的不可预见障碍而无法提供服务，则许可方得在该期间内暂时免除履行义务。前述情形发生于许可方之辅助履行人或供应商时，亦同。相关约定日期及期限应相应顺延。

第九条 被许可方的协助义务

9.1 被许可方在发生故障时，应立即联系许可方，并通过 Helpdesk 以书面形式结合适当示例提供全部必要信息，以便进行具体分析。

9.2 被许可方应指定一名员工及其代理人，负责监督约定服务之履行，并作为许可方之联系人。该等被授权人员须具备必要的技术能力，以便执行许可方在排查与消除故障过程中提出之指示和解决方案。授权人员如有变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许可方。

9.3 若被许可方拟在不同于首次安装之计算机上使用获许可软件，则其在申请新的发布代码前，应向许可方书面确认：在新计算机安装完成后，原计算机上的软件将被立即删除，且不会发生并行使用。被许可方并应接受许可方授权人员对软件是否实际删除进行核查的合理要求。

9.4 若基于客观情况确有必要，被许可方应在合理范围内无偿协助许可方实施软件维护工作，尤其包括提供安装有许可软件的计算机或可比硬件/软件系统，并由其具备专业知识的员工予以支持。

9.5 被许可方应在每一情形下给予许可方足够时间完成维护工作；如其拒绝或未按约定提供必要配合导致维护工作延迟，则许可方免除其软件维护义务，并有权顺延服务期限。

9.6 许可方仅在被许可方履行下列配合义务时，方能完整履行其软件维护义务：（1）告知许可方特殊运行条件；（2）协助诊断故障；（3）跟踪与软件维护服务相关的用户自有文档；（4）如被许可方不愿安装许可方提供和/或交付的后续软件版本，应及时通知许可方；（5）定期更新 eCATALOG 3Dfindit 软件，并及时实施一切必要更新，以确保软件功能；（6）用于目录发布的软件版本不得低于 n-2 版本，其中 n 为最新的 eCATALOG 3Dfindit 版本。

第十条 质保

10.1 被许可方应于许可方交付或提供服务后立即进行检查和测试，并在发现错误后立即通知许可方。若未作通知，则除非该错误在测试中无法发现，否则相关交付或服务应视为已获认可。若某项缺陷仅于日后方可发现，则应于发现后立即通知；否则，即使存在该缺陷，相关交付或服务仍视为已获认可。

10.2 许可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软件在文档所述性能范围内可供使用，并保证其所提供服务在适当维护条件下，可使软件按文档所述方式正常使用。

10.3 许可方不保证程序功能符合被许可方之全部主观期待。被许可方应在签约前自行了解标准软件的功能，并自行判断其是否符合自身需求。

10.4 双方均知悉，即使已尽最大合理谨慎，根据现有技术水平，程序中仍无法完全排除错误。该事实不受法律上“缺陷”定义影响。因此，对超出文档载明服务范围之外可能发生之错误，许可方不承担责任。

10.5 若发生可复现的软件错误，并对软件在协议约定用途下之使用造成超过轻微程度之影响，则许可方应按其自行判断之适当方式予以修复或替换。被许可方应给予许可方合理时间及机会完成缺陷修复。

10.6 质保不包括由许可方或第三方提供并与软件共同使用之标准、数据或数据库，例如标准件及目录。即使其与软件一并交付且构成软件组成部分，亦不在质保范围内。许可方无法核查该等数据之准确性。本条同样适用于通过使用软件及该等数据所得出的结果。若因错误的标准、数据或数据库而对其供应商产生质保请求权，CADENAS 可将其对相关供应商之权利转让给被许可方。所展示的标准件亦不承诺完整或无错误。

10.7 若被许可方或第三方未经许可方事先同意擅自修改软件，则软件及/或维护服务之质保即告失效；但若被许可方能够证明有关错误并非由其修改所致，且该修改并未增加错误识别与排除之难度，则不在此限。质保亦不包括软件定制化内容，即便该等定制化系统经许可方同意而进行。

第十一条 责任限制

11.1 许可方对软件缺陷原则上不承担责任。特别是，许可方不保证软件适合被许可方的具体需求、目的，或能够与被许可方所选其他程序共同运行。对软件之正确选择、使用后果以及预期或实际实现之结果，均由被许可方自行负责。软件附带书面材料亦同。相应地，在订阅关系框架下，许可方对初始缺陷亦不承担责任，但其在缔约前故意隐瞒者除外。

11.2 责任限制同样适用于由第三方提供并与软件共同使用之标准（如 DIN、ISO 标准）、数据及数据库，例如标准件或目录。即使其与软件一并交付且构成软件组成部分，亦同。许可方无法核查该等数据的准确性，因为最终仅有相关零件制造商方能确认其 CAD 模型是否真正符合所分发的组件。该规定亦适用于使用软件及该等数据所得出的结果。若因此对供应商产生质保请求权，CADENAS 可将其相关权利转让给被许可方。

11.3 许可方承诺以当前通常可用的最新版病毒扫描程序对交付的数据载体进行检查，并清除可能存在的病毒感染。但鉴于新病毒出现速度较快，许可方无法保证绝对无病毒，因此建议被许可方在安装前再次进行扫描。即便许可方已采取上述措施，如交付数据载体中仍存在病毒，许可方亦不承担责任。

11.4 除法律强制规定许可方应承担责任的情形外，包括但不限于故意、重大过失、保证责任及对基本协议义务之可归责违反，许可方之协议责任及非协议责任均予以排除。对许可方机构或高级管理人员之故意或重大过失，以及对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害所涉义务之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许可方承担完全责任。对于履行辅助人之重大过失，被许可方之损害赔偿请求以本协议项下单次或年度应付费用金额为限。对于违反本质性协议义务所致损害，如本款未另有免责规定，赔偿责任以典型且可预见之协议损失为限，且同样以本协议项下单次或年度应付费用金额为上限。

11.5 前款责任限制适用于一切责任请求，不论其法律依据为何，尤其包括因缺陷、违反义务或侵权行为而产生之损害赔偿请求，亦适用于徒劳支出之赔偿请求。迟延履行依适用法律规定确定。

11.6 如第三方因协议交付物涉及知识产权而向被许可方主张权利，则许可方有权并有义务自行承担费用采取下列任一措施：（1）向有权处分该知识产权之权利人取得使用权；（2）修改侵权部分或以不侵权部分替换；（3）撤回相关成果并退还购买价款。

11.7 对于利润损失、第三方向被许可方提出之索赔所导致之损害、间接损害及因支持、咨询所导致之损害，许可方概不承担责任。

11.8 许可方对数据及程序丢失不承担责任。被许可方应定期备份其全部存储数据和程序，以便在发生删除时，能够以合理努力从外部存储介质恢复。

第十二条 保密与保护义务

12.1 被许可方承诺采取适当措施，保护其获得之所有程序、文档及附属材料，防止未经授权之使用。未经许可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全部或部分披露、提供或转交。被许可方应通过对员工及其他可能接触该等程序之人员采取适当措施，确保相关程序在使用、修改及安全方面得到妥善保护；该义务在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12.2 许可方应对被许可方视为保密之数据和信息严格保密。许可方声明，其从事信息系统相关工作的员工均承担保密义务。同样地，被许可方亦应对许可方的数据和信息承担同等保密义务。

12.3 本条前述规定在本协议授予之使用权终止后，以及在营业整体或部分被放弃、处分或转让后，继续有效。

第十三条 协议模式及付款义务

13.1 软件之使用权仅在订阅框架内于协议期限内授予，初始协议期限为 36 个月。

第十四条 协议期限及普通终止

14.1 在订阅框架内，许可方应在整个协议期限内提供软件维护服务。订阅协议初始期限为 三（3）年，如任何一方未提出终止，则自动续展 一年。双方均有权于维护期届满前 三（3）个月书面通知终止软件维护协议。

14.2 如许可方终止订阅协议，则在通知期限届满后，许可方即免除全部协议义务，尤其包括继续提供软件之义务。

14.3 协议终止时，被许可方应将全部许可材料返还许可方，删除其计算机或工作站上的全部软件，并出具书面声明，确认所有许可材料均已删除。若被许可方违反本款规定，许可方有权主张损害赔偿并申请禁令救济。

第十五条 特别终止

15.1 如发生重大违约，尤其是违反本协议关于使用权之规定，或将许可材料非法提供或开放给未经授权第三方，一方有权特别终止本协议。

15.2 在下列情形下，可行使特别终止权：（1）因严重违约或客观不能，继续履行协议对一方而言已不可接受；（2）守约方已就相关违约行为至少发出一次书面警告；（3）自警告期限届满后又经过两周而违约方仍未纠正。

15.3 此外，如依本协议约定，在合理成本内无法制作出可用软件，则许可方亦有权特别终止协议。

第十六条 终止形式

16.1 协议的任何解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十七条 费用

17.1 被许可方应就使用许可标的及取得之使用权，按年向许可方支付订阅费用。

17.2 费用金额由双方另行在附件中约定，该附件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之一部分。若双方未明确约定费用金额，则被许可方应按许可方在协议签署时有效之价目表支付。

最终条款

18.1 本协议就协议标的作出完整约定，并对双方各自之受让人及权利继受人具有完整约束力。

18.2 任何与本协议不一致之约定或谅解，均须明确表示并经书面同意后方具法律效力。

18.3 许可方与被许可方之间的一切业务关系均适用中国大陆地区法律调整，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且不得违法强制性法律规定内容。

18.4 如本协议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失效，不影响其他条款之效力。双方应以一项在经济效果上尽可能接近且合法有效之条款予以替代。

18.5 本协议签订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

18.6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内容，仅为签字盖章页）

许可方签字：

日期：

被许可方签字、盖章：

日期：